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股東發出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